

股票代碼：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西元 2012 年 6 月 22 日

股東會地址：桃園縣楊梅市梅獅路 2 段 688 號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4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西元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梅獅路2段688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2011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20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2011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

（二）承認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11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二、監察人審查20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1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2011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經2012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請參閱手冊第9頁～1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12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196,680,00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859,868元，全部以現金發放，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手冊第19頁）。
3. 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採全部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0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率予以配合修正。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修訂。

2. 謹擬具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手冊第 2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令辦理修訂，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於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常會同意，首先敘明。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訂內容業經第十三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手冊第 21 頁～2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回顧 2011 年度，公司的營業收入為二十八億六佰萬元，較 2010 年成長 11.36 %；稅前淨利三億三仟三百萬元，較 2010 年增加 10.88%。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過去這一年，本公司兢兢業業持續精進強化團隊競爭力，無論在業務拓展或成本管控方面上，皆有很大的進步。

本公司秉持著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已在近年眾多大型工程實績當中厚植實力之外，亦持續致力於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開發；同時，也積極投入更多的資源於各項創新改革活動，以提供更佳優質完善的售後服務。對房地產景氣復甦、舊電梯更新潮到來，以及愛台十二項建設捷運路網倍數擴充等相關電梯與電扶梯商機中，已預先做好充分準備。

未來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上海廠和台灣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及最優質的服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實現企業的社會責任。最後也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二、20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1年度實際營業收入二十八億六佰萬元，較2010年度的二十五億二仟萬元增加 11.36%；稅前淨利為三億三仟三百萬元，較2010年增加10.88%。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年度 實際數	2011年度 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2,805,973	2,750,000	102.03
營業成本	2,070,419	2,040,000	101.49
減：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506	—	—
加：聯屬公司間 已實現損益	120	—	—
營業毛利淨額	735,168	710,000	103.54
營業費用	367,980	360,000	102.21
營業利益	367,188	350,000	104.91
稅前淨利	333,221	360,000	92.56

註：本公司股票自 1997 年 12 月掛牌上櫃，截至 2000 年度為止，已依規定連續三年公開財務預測資訊，2011 年度並未公開財測，上列預算數為公司內部訂定之目標。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營業利益	367,188	308,220
營業外收入	41,700	40,530
營業外支出	75,667	48,236
稅前淨利	333,221	300,514

2. 獲利能力

項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3	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9	6.4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8.67	15.67
	稅前純益	16.94	15.28
純益率(%)		8.54	8.21
每股盈餘(元)		1.22	1.05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為求兩岸電梯市場版圖的擴增及追求部品分工所能達到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項目為主軸：

- 1、兩岸現有研發人力盤點，整合工作細部職掌分派(2012年制定三項推行方案分工實施中)，目標為朝成立兩岸共同研發中心而積極建置共通平台，結合兩岸電梯銷售市場需求並發展合適之兩岸共通機種及區域差異之產品。
- 2、研發主力以台灣為主，上海崇友為輔，兩岸產品規格共通化，讓未來發展出各有特色的區隔產品。

(二)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高速電梯已完成開發且已投入生產，市場上並有運轉實績，為提升高速電梯在台灣市場及大陸市場競爭力，2013年後對高速梯成本降低列入年度開發工作重點。
- 2、在環保意識逐漸抬頭趨勢下，新一代電梯將導入節省能源、節省土建空間之概念，持續研究開發符合綠能要求之電梯產品。2012年並預計申請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標章。
- 3、台灣地區人口已逐步邁向高齡化階段，未來老舊公寓加裝電梯將成一趨勢，面對此一新興市場，將已開發完成之新型式住宅電梯作更進一步的品質優化及成本降低以因應市場需求。
- 4、真空氣動梭，持續進行國產化研發及外觀改造，期望以產品的獨特性為公司開啟新產品獨占市場。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主辦會計：鄭珍珍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股東常會

黃培根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西 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61,484 仟元及 208,32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32% 及 4.35%，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入淨額分別為 406 仟元及 19,411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0.12% 及 6.4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0970038990號

金管證(六)字0930133943號

黃建輝

會計師：

徐新怡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565,357	8.76	\$2,348,390	49.03	21xx	流動負債		\$969,055	19.9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426,109	16.21	\$299,520	6.25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	-
1120	預付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2	460,205	17.94	522,803	10.91	2120	應付票據		61,338	1.26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四、3	204,784	8.00	151,682	3.17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4	178	0.01	935	0.02	2140	應付帳款		232,665	4.7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5	428,677	16.70	426,387	8.90	2150	應付所得稅	四、24	664	0.0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6	2,232	0.09	1,496	0.03	2160	應付所得稅-關係人	四、13	107,132	2.2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7	5,245	0.21	13,625	0.28	2170	應付費用	四、14	170,186	3.50
120x	存貨	四、8	91,254	3.56	85,495	1.79	221-222	其他應付款	四、15	50,889	1.05
1200xx	在建工程	四、9	679,917	26.47	638,701	13.54	2260	預收款項	四、16	54,203	1.12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10	548,782	21.36	505,649	10.56	2264xx	預收工程款	四、5	562,248	11.56
1250	預付費用	四、11	(437,205)	(17.04)	(418,016)	(8.73)	2269	減：在建工程	四、5	(272,808)	(5.61)
1260	預付款項	四、12	3,633	0.14	4,605	0.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88	0.0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13	63,316	2.47	88,797	1.85	28xx	其他負債		611,332	12.5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四、14	23,046	0.90	1,214	0.03	2810	退休金準備/遞延退休金負債	四、17	608,551	12.51
14xx	基金及投資		900,523	35.11	1,035,303	21.62	2881	遞延所得稅-聯屬公司附利益	四、16	373	0.01
1421	持權或決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15	480,770	18.74	577,857	12.07	28xx	負債合計		1,580,437	32.50
1423	不動產投資	四、16	330,076	12.86	329,173	6.87	3100	股本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17	89,677	3.50	128,273	2.68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8	1,966,800	40.4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18	1,010,800	39.47	947,338	19.78	3200	資本公積	四、19	29,893	0.61
1501	土地	四、19	563,401	22.00	510,890	10.66	3250	資本公積-股票交易	四、19	343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四、20	767,152	30.00	719,717	15.03	326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四、19	26,136	0.54
1531	機器設備	四、21	248,076	9.76	327,906	6.85	330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四、19	771,442	15.86
1551	運輸設備	四、22	23,955	0.95	24,788	0.52	3310	保留盈餘		188,949	3.89
1681	其他設備	四、23	214,006	8.36	215,962	4.5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63,428	9.53
15xx-16xx	成本合計		1,816,590	70.47	1,799,263	37.5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71,442	15.86
1529	減：累計折舊		(814,347)	(31.84)	(873,665)	(18.24)	3400	未分配盈餘		188,949	3.8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57	0.33	21,740	0.45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63,428	9.53
17xx	無形資產		2,352	0.09	-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17	(12,411)	(0.2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352	0.09	-	-	3450	未認列商標及未成之淨損失		(208,050)	(4.28)
18xx	其他資產	四、24	383,900	14.98	458,330	9.57	3x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5,965	1.15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25	248,568	9.74	339,057	7.07		股東權益合計		3,282,495	67.50
1830	遞延費用	四、26	8,427	0.33	9,924	0.2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862,532	100.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27	118,905	4.65	101,336	2.1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28	8,000	0.31	8,000	0.17					
1881	遞延所得稅-聯屬公司附損失	四、29	-	-	13	0.00					
1xxx	資產總計		\$4,862,932	100.00	\$4,789,361	100.00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862,532	100.00
					\$4,789,361					\$4,789,36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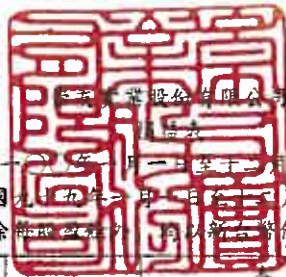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珍珍



經理人：陳松松



董事長：唐松壽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21				
4110	銷貨收入		\$1,579,714	56.30	\$1,400,974	55.6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89)	(0.26)	(1,323)	(0.05)
4610	勞務收入		1,233,648	43.96	1,119,968	44.45
	營業收入合計		2,805,973	100.00	2,519,61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1	銷貨成本		(1,409,689)	(50.24)	(1,259,550)	(50.00)
5611	勞務成本		(660,730)	(23.54)	(621,943)	(24.68)
	營業成本合計		(2,070,419)	(73.78)	(1,881,493)	(74.6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6)	(0.02)	(53)	(0.0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0	0.00	134	0.01
5910	營業毛利		735,168	26.20	638,207	25.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239)	(2.32)	(55,377)	(2.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9,247)	(9.95)	(254,632)	(10.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94)	(0.84)	(19,978)	(0.79)
	營業費用合計		(367,980)	(13.11)	(329,987)	(13.10)
6900	營業淨利		367,188	13.09	308,220	12.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22	0.15	3,961	0.16
7122	股利收入		3,699	0.13	1,346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	0.00	53	0.0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939	0.07	4,701	0.19
7160	兌換利益		7,831	0.28	-	-
7210	租金收入		7,404	0.27	8,470	0.34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55	0.05	793	0.0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6,875	0.27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314	0.08	-	-
7480	什項收入		13,001	0.46	14,331	0.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700	1.49	40,530	1.6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66)	(0.14)	(343)	(0.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71,121)	(2.53)	(10,209)	(0.41)
7560	兌換損失		-	-	(17,058)	(0.68)
7630	減損損失	四、23	-	-	(18,741)	(0.74)
7880	什項支出		(780)	(0.03)	(1,885)	(0.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5,667)	(2.70)	(48,236)	(1.9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33,221	11.88	300,514	11.9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24	(93,456)	(3.33)	(93,657)	(3.72)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239,765	8.55	\$206,857	8.21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60	本期淨利	四、25	\$1.69	\$ 1.22	\$1.53	\$ 1.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966,800	\$51,370	\$739,966	\$143,311	\$388,940	\$(16,089)	\$22,497	\$(126,255)	\$3,170,540
九十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0,790		(10,790)				-
特別盈餘公積				(23,464)	23,464				-
現金股利					(98,340)				(98,34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9,596)			(19,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4,519)		(4,519)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7,559)		(7,5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427)	(37,42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206,857				206,85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6,800	51,370	750,756	119,847	510,131	(35,685)	10,419	(163,682)	3,209,956
九十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686		(20,686)				-
特別盈餘公積				69,102	(69,102)				-
現金股利					(196,680)				(196,6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3,274			23,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55,018		55,018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9,472)		(9,472)
非按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數		5,002							5,0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368)	(44,368)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239,765				239,76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6,800	\$56,372	\$771,442	\$188,949	\$463,428	\$(12,411)	\$55,965	\$(208,050)	\$3,282,4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39,765	\$206,857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迴轉)	6,317	(9,410)
折舊費用	42,076	40,310
各項攤提	3,854	4,02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14)	(9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永久性跌價損失	-	19,678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損(益)	(2,251)	996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認列損(益)	71,121	10,209
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20,138	5,3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60)	(96)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5	43
應收票據帳款減少(增加)	(61,395)	75,2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179	29,563
存貨減少(增加)	(61,933)	(53,73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453	31,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5,118)	5,5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970)	2,66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2,851)	1,691
應付票據帳款增加(減少)	70,884	(32,72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750	31,33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3,103)	66,1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259)	33,01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02)	(16,598)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58,252	144,0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	243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581	25,77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73	(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533	620,3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7,616	(222,998)
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減資款	24,632	28,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資款	-	(245,910)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增加)價款	40,847	9,16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5,145)	(44,8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53	17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041)	-
購置其他資產價款	(1,668)	(4,78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	(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489	(60,798)
合併取得現金數	-	5,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796	(536,7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25,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2,42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40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96,680)	(98,3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6,740)	(71,3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6,589	12,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520	287,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109	\$299,5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3,798	\$3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1,677	\$21,9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61,484 仟元及 208,320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總額之 3.02% 及 4.01%，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入淨額分別為 406 仟元及 19,411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0.12% 及 6.4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0970038990號

金管證(六)字0930133943號

黃建輝

會計師：

徐新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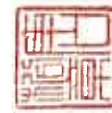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3,206,557	59.98	21xx	流動負債	(四)-12	\$1,440,689	26.9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550,163	10.29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1,423,873	27.42
112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2	460,205	8.61	2101	應付票據		\$281,580	5.42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四)-3	215,553	4.03	2102	應付票據		59,223	1.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634,074	11.86	2103	應付帳款		339,800	6.3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4	110,860	2.07	2104	應付所得稅	(四)-23	252,533	4.86
1191	其他金融資產	(四)-4	41,322	0.77	2105	應付費用	(四)-13	140,423	2.70
120x	存貨	(四)-5	862,345	16.13	2106	其他應付款	(四)-14	149,851	2.89
1240xx	在建工程	(四)-5	548,782	10.27	2107	預收款項	(四)-15	87,473	1.68
2264xx	減：預收二級款	(四)-5	(437,205)	(8.18)	2108	預收工程款	(四)-15	223,105	4.30
1250	預付款項	(四)-5	4,614	0.09	2109	減：在建工程	(四)-5	523,185	10.08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7,894	2.02	2110	其他流動負債	(四)-5	(272,808)	(5.69)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四)-23	23,046	0.43	2111	其他負債		1,321	0.02
1298			84,304	1.59	2112	退休計畫/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6	613,335	11.47
14xx	基金及投資		631,006	11.80	2113	退休計畫/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6	551,155	10.62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6	176,438	3.30	2114	存入保證金		610,810	11.42
1423	不動產投資	(四)-8	330,076	6.17	2115	其他負債-其他		2,408	0.0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7	124,492	2.33	2116	負債合計		2,054,024	38.4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8	1,094,279	20.47	2117	股本		1,966,800	37.78
1501	成本：				2118	資本公積	(四)-17	29,893	0.56
1501	土地		563,401	10.54	2119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四)-18	343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852,907	15.95	212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四)-18	21,134	0.41
1531	機器設備		310,197	5.80	2121	保留盈餘		771,442	14.43
1551	運輸設備		34,290	0.64	2122	法定盈餘公積		183,949	3.53
1681	其他設備		245,763	4.60	2123	特別盈餘公積		463,428	8.67
1550x 16xx	成本合計		2,006,558	37.53	2124	未分配盈餘		(12,411)	(0.23)
15X9	減：累計折舊		(924,644)	(17.29)	212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08,050)	(3.89)
1599	減：累計減損		(3,878)	(0.07)	2126	未認列虧損/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5,965	1.0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243	0.30	212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570	0.18
17xx	無形資產		3,277	0.06	2128	少數股權		3,292,065	61.5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853	0.05	2129	股東權益合計		3,216,447	61.9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16	424	0.01	2130				
18xx	其他資產		410,970	7.69	2131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9	258,579	4.85	2132				
1830	遞延費用	(四)-10	10,950	0.20	213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23	118,905	2.22	213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11	22,536	0.42	2135				
19xx	資產總計		\$5,346,089	100.00	213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346,089	100.00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崇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20				
4110	銷貨收入		\$1,931,759	61.06	\$1,988,465	63.19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99)	(0.24)	(1,323)	(0.04)
4610	勞務收入		1,233,510	38.98	1,151,166	36.59
4880	其他營業收入		6,683	0.21	8,116	0.26
	營業收入合計		<u>3,164,453</u>	<u>100.00</u>	<u>3,146,424</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721,475)	(54.40)	(1,810,215)	(57.53)
5610	勞務成本		(660,085)	(20.86)	(636,644)	(20.2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32)	(0.03)	(11,509)	(0.37)
	營業成本合計		<u>(2,382,592)</u>	<u>(75.29)</u>	<u>(2,458,368)</u>	<u>(78.13)</u>
5910	營業毛利		<u>781,861</u>	<u>24.71</u>	<u>688,056</u>	<u>21.87</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0,588)	(3.81)	(101,211)	(3.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4,723)	(10.27)	(298,597)	(9.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94)	(0.74)	(19,978)	(0.63)
	營業費用合計		<u>(468,805)</u>	<u>(14.82)</u>	<u>(419,786)</u>	<u>(13.34)</u>
6900	營業淨利		<u>313,056</u>	<u>9.89</u>	<u>268,270</u>	<u>8.5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42	0.16	3,607	0.1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6	-	-	25,565	0.82
7122	股利收入		3,699	0.12	1,346	0.0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943	0.06	4,704	0.15
7160	兌換利益		9,053	0.28	-	-
7210	租金收入		7,171	0.23	8,389	0.27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86	0.05	1,023	0.0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6,875	0.22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22	2,314	0.07	-	-
7480	什項收入		<u>13,122</u>	<u>0.41</u>	<u>27,448</u>	<u>0.8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3,730</u>	<u>1.38</u>	<u>78,957</u>	<u>2.5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067)	(0.32)	(8,342)	(0.2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11,406)	(0.36)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0)	(0.00)	(243)	(0.01)
7560	兌換損失		-	-	(15,703)	(0.50)
7630	減損損失	(四)、22	-	-	(20,142)	(0.63)
7880	什項支出		<u>(798)</u>	<u>(0.03)</u>	<u>(2,317)</u>	<u>(0.0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511)</u>	<u>(0.70)</u>	<u>(46,747)</u>	<u>(1.48)</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u>334,275</u>	<u>10.57</u>	<u>300,480</u>	<u>9.56</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23	<u>(93,919)</u>	<u>(2.97)</u>	<u>(93,993)</u>	<u>(2.99)</u>
9691	合併總損益		<u>\$240,356</u>	<u>7.60</u>	<u>\$206,487</u>	<u>6.57</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39,765		\$206,857	
	少數股東		591		(370)	
	合併總損益		<u>\$240,356</u>		<u>\$206,487</u>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0		\$1.53	
	合併總損益		1.23		1.06	
	少數股權之損益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1.22</u>		<u>\$1.0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陳松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利益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966,800	\$51,370	\$739,966	\$143,311	\$388,940	\$ (16,089)	\$22,497	\$ (126,255)	\$7,128	\$3,177,668
九十八年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0,790		(10,790)					-
特別盈餘公積				(23,464)	23,464					-
現金股利					(98,340)	(19,596)				(98,34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4,519)			(4,519)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7,559)			(7,5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427)		(37,427)
少數股權之變動									(267)	(26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206,857				(370)	206,48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6,800	51,370	750,756	119,847	510,131	(35,685)	10,419	(163,682)	6,491	3,216,447
九十九年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686		(20,686)					-
特別盈餘公積				69,102	(69,102)					-
現金股利					(196,680)	23,274				(196,6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55,018			55,018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9,472)			(9,472)
非按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數		5,002								5,0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368)		(44,368)
少數股權之變動									2,488	2,488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239,765				591	240,356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6,800	\$56,372	\$771,442	\$188,949	\$463,428	\$ (12,411)	\$55,965	\$ (208,050)	\$9,570	\$3,292,0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松木



會計主管：鄭珍珍

 榮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39,765	\$206,857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迴轉)	16,763	(5,223)
折舊費用	48,345	45,018
各項攤提	4,406	4,98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14)	(9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永久性跌價損失	-	21,079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損益	(2,251)	996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認列損(益)	11,406	(25,565)
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18,760	4,3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215	20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25	43
應收票據帳款減少(增加)	(59,166)	22,26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389)	(5,049)
存貨減少(增加)	(109,726)	134,4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766	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5,118)	5,5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690)	2,68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2,851)	1,691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171)	-
應付票據帳款增加(減少)	97,928	1,08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0,085	33,87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2,997)	66,3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783)	30,24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7	(60,548)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39,063	5,2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3)	24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032	26,11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977	516,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6,294	(220,998)
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減資款	24,632	28,000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增加)償款	40,847	9,167
購置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償款	(131,708)	(48,313)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270	4,666
購置無形資產償款	(3,041)	-
購置其他資產償款	(3,644)	(9,0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676	(66,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326	(302,9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	3,079	(637)
各項借款增加(減少)	(95,581)	60,2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2,42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40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96,680)	(98,3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242)	(36,742)
匯率影響數：	22,806	(16,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867	160,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296	377,8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163	\$538,2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0,670	\$8,2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2,014	\$22,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會計主管：鄭珍珍



附件四



信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23,664,04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9,764,633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註1)	24,451,56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3,976,463
可供分配盈餘	463,903,78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1.00元)(註2)	196,6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223,78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859,868 元(註3)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註：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截至 2011 年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164,497,581 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2,411,079 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08,050,289 元、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55,963,787 元)，截至 2010 年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8,949,147 元，可迴轉未分配盈餘\$24,451,566 元。

2. 2011 年稅後淨利\$239,764,633 元，提撥法定公積\$23,976,463 元，餘\$215,788,170 元，提撥\$196,680,000 元發放股東股息。

3. 擬配發員工紅利\$859,868 元以現金發放，原帳列數與實際發放數之差異，帳列 2012 年度損益。

4. 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並無提撥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陳木松



主辦會計：鄺珍珍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辦理修正。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第三十八次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第三十八次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u>第三十九次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確定核決金額範圍。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依行證院金管會函令辦理修正。 2. 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	1. 依行證院金管會函令辦理修正。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告：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核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告：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核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 增訂無庸取 得會計師表 示意見之除 外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 依行證院金 管會函令辦 理修正。 2. 僅作文字修 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u>逾</u>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u>逾</u>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	1. 確定核決金 額範圍。 2. 明確規範估 價報告或相 關專家意見 應取得時 點。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依行證院金管會函令辦理修正。 2. 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u>關係人交易</u>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各項規定辦理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 依行證院金管會函令辦理修正。 2. 增訂關係人交易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九條： <u>關係人交易</u>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 依行證院金管會函令辦理修正。 2. 增訂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需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及支付款項。 3. 增訂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之資料。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確定核決金額範圍。
	<u>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標準</u> <u>本管理作業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辦理。</u>	1. 依行證院金管會函令辦理修正。 2. 新增訂條文。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u>(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u>	1. 依行證院金管會函令辦理修正。 2. 條號修正。 3. 新增訂條款。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u>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 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 (一)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u>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未達新台幣五億元 以上。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六)前項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在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証券之金額。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 <u>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証券之金額。	1. 依行證院金管會函令辦理修正。 2. 條號及文字修正。 3. 刪除原條款第5點。 4. 條號及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 <u>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條號及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四、公告申報程序</u>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1. 依行證院金管會函令辦理修正。 2. 明確規範申報起算點。 3. 新增訂條款。

附錄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崇友實業，
本公司英文名稱：GOLDEN FRIENDS CORPORATION 或簡稱 G F C,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四、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二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四、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三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參仟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時，則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三：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十一條之四：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再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並積極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其他產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次付股息，其餘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事經理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2. 員工紅利：為可分配盈餘減除前項股息分配後餘額之百分之四·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股東紅利：依股息及 1、2 項順序分配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4. 保留未分配盈餘。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人事管理規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

第二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第三次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四次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修正。

第五次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第六次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

第七次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八次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九次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十次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修正。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十二次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
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修正。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
第十八次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十九次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二十次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五次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修正。
第二十六次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修正。
第二十七次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二十八次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二十九次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三十次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三十二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三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四次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五次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六次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三十八次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附錄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依規範程序處理，使其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三、以投資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但子公司為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其投資金額以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行政處主辦並會同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核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行政處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迴轉)該特別盈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行政處主辦並會同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時須先將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財企

- A. 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B.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會計帳務處理。
- D.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資金

負責履約交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總公司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由總公司財務單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契約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金額與購買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兩者之外幣需求總額。兩者個別交易額度不得交互使用。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因遠期契約交易係以規避外匯風險為目的，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將登錄明細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流動性、市場價格及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由財企單位之承辦人員每月進行二次匯率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匯率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3.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三)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向負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加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財企單位之承辦人員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匯率評估及損益情形、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
 - (三) 會計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匯率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登錄明細送呈總經理、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
 - (四) 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 (五) 匯率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

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証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及違反公司營運管理規範懲處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出席股東於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與公司主管機關之印鑑證明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 四、出席股東應佩帶大會製發之出席證，無法出具者推定為非股東，主席及糾察員得請其暫離會場並要求辦理補發手續。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依法定程序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之代表股份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於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及議案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進行應依其排定為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為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九、同一議案之每一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其餘第二人以上之發言，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

十一、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逕付表決。

十二、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時，主席得裁定在已獲有議案通過所需表決權數之支持者，該議案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與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者，主席得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續行開會。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並應佩帶「糾察員」字樣之臂章。

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應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排除之。

十六、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十七、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2012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103,255,536
董 事	唐伯龍	6,580,473
董 事	王政亮	872,430
董 事	曾世明	2,274,227
董 事	陳仕信	6,692
董 事	唐秋鈴	286,999
董 事	黃文成	0
監 察 人	黃培根	1,087,087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1,642,500

註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751,000 股(7.5%)，實際持有股數為 113,276,357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75,100 股(0.75%)，實際持有股數為 2,729,587 股。